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又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又禕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零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又禕於民國109年8月間擔任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之汽車銷售業務，並推銷劉寶中母親楊美月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價款新臺幣（下同）77萬9000元，楊美月原想辦理分期付款，乃透過劉又禕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貸款58萬元，分60期攤還，辦理車貸之過程中劉寶中發現非無息貸款，遂主動聯繫劉又禕，欲一次付清價金，詎劉又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年9月9日前某時向劉寶中誑稱：已申辦汽車貸款，若提前繳清須給付違約金，但可由其先行收取全數價款後，代劉寶忠按期代繳每月貸款本息1萬423元至清償完畢為止，然依規定劉寶中須另外繳納10萬元予北都公司，該筆10萬元之款項於北都公司內部流程辦理完畢後，北都公司即會開立支票將10萬元款項悉數退還云云，致劉寶中陷於錯誤，便於109年9月9日，在其高雄市○○區○○里000○○號家中，交付

01 劉又禕現金68萬元。惟劉又禕於收取劉寶中68萬元後，僅代
02 其僅繳納14期之分期付款計14萬5922元，嗣另退還劉寶中8
03 萬元，後將所餘45萬4078元悉數供己花用一空。嗣因劉寶中
04 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寶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劉又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11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
13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15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6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見易字卷第35、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寶中於警
19 詢、偵查時指述之內容相符（見警卷第1-4頁、偵卷第45-47
20 頁），並有被告出具給告訴人之收款收據、承諾書及雙方Li
21 ne對話截圖、和潤公司分期款遲繳通知書、和潤公司111年5
22 月13日回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9、13-19頁；偵卷第73
23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
24 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5 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9 所需，竟巧立名目向告訴人詐取金錢，損害社會互信之基
30 礎，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終能
31 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全額損失之犯後態

01 度；兼衡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相關犯罪前科紀錄（見易字卷
02 第47-50頁），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42-43頁），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
08 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第5項、同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所取得之金錢原為68萬元，足認上開
11 款項應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則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
12 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本應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3 惟因被告嗣以上開金額為告訴人清償貸款計14萬5922元，另
14 退還告訴人8萬元，而將所餘45萬4078元花用完畢，則扣除
15 被告已實際退還告訴人之8萬元不予沒收外，被告為告訴人
16 清償貸款之14萬5922元，於此際倘仍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宣
17 告沒收，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8 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之。至上開被告花用完畢之45萬4078
19 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鐘岳璵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婉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